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通字第1136019915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準則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準則

依據：旨揭準則修正業於113年5月30日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師聯席會議、113年6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於113年6月19日核定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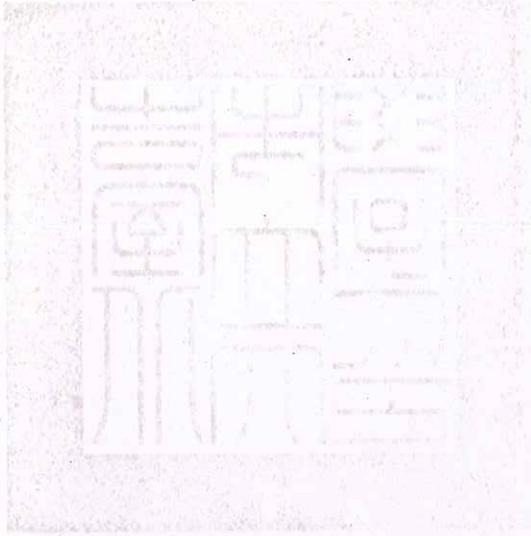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準則及修正對照表

校 長 邱英浩 請假

學術副校長

張曉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湖南新华书店
长沙外隔湖

湖南新华书店
长沙外隔湖

湖南新华书店长沙外隔湖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準則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師聯席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師聯席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兩中心)為辦理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踐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訂定本準則。
- 二、兩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訂定該中心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規定，經中心會議通過，陳學術副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 三、本準則所稱教學實踐升等，依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四、申請教學實踐升等教師之基本條件、審查項目、評分標準，悉依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四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五、審查程序分為中心初審、非屬院複審、校決審三級。非屬院複審規定與程序，依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六、教學實踐升等校外審查，悉依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七、經非屬系所院級複審未通過教學實踐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踐升等，仍須依本準則規定及程序辦理之；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如與新送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題目相同或相似者，應附新舊異同對照表。
- 八、非屬系所院級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升等審查，比照本準則辦理。
- 九、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準則經兩中心教師聯席會議通過，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備查，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準則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施行細則	依校級母法第二點更名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兩中心)為辦理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踐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訂定本準則。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兩中心)為辦理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務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依校級母法第二點，訂定非屬系所院級教學實踐升等審查準則。
二、兩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訂定該中心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規定，經中心會議通過，陳學術副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二、兩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及本施行細則，訂定該中心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學術副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依校級母法第二點，訂定兩中心教學實踐升等規定。
三、本準則所稱教學實踐升等，依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依校級母法第三點，新增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定義。
四、申請教學實踐升等教師之基本條件、審查項目、評分標準，悉依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四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之基本條件、審查項目、評分標準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1. 點次變更。 2. 依校級母法第四、五點辦理。
五、審查程序分為中心初審、非屬院複審、校決審三級。非屬院複審規定與程序，依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四、非屬系所院級複審之審查程序如下： 1. 凡通過中心教評會初審之申請升等教師，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	1. 點次變更。 2. 簡化條文，依校級母法第六點辦理非屬系所院級複審事宜。



	<p>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送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辦理審查，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評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p> <p>2. 非屬系所院級校外審查完成，並再經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併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六、<u>教學實踐升等校外審查</u>，悉依<u>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u>。</p>	<p>五、<u>教學實務升等校外審查</u>規定如下：</p> <p>1. 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時，審查人選由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委員推薦九人以上參考名單送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主任委員選定人選後，應由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主任委員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由非屬系所院級辦理校外審查。</p>	<p>1. 點次變更</p> <p>2. 依校級母法第七點，校外審查由校級辦理。</p>

	<p>2.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外審作業應同時送三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及格者為通過。成績計算為三位審查人分數合計後平均之。</p> <p>3.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升等不通過。</p>	
<p>七、<u>經非屬系所院級複審未通過教學實踐升等審查之教師</u>，再次申請教學實踐升等，仍須依本準則規定及程序辦理之；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如與新送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題目相同或相似者，應附新舊異同對照表。</p>	<p>六、<u>經非屬系所院級複審未通過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之教師</u>，再次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仍須依本施行細則規定及程序辦理之；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如與新送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題目相同或相似者，應附新舊異同對照表。</p>	<p>1. 依校級母法用詞，更新教學實務為教學實踐。</p> <p>2. 依校級母法第三點，教師須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送審代表作。</p>
<p>八、<u>非屬系所院級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升等審查</u>，比照本準則辦理。</p>	<p>七、<u>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務升等審查</u>，比照本施行細則辦理。</p>	<p>1. 點次變更</p> <p>2. 依校級母法第十點，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亦適用之。</p>
<p>九、<u>本準則未盡事宜</u>，悉依<u>相關規定辦理</u>。</p>	<p>八、<u>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u>，悉依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1. 點次變更</p> <p>2. 未盡事項依校級相關規定辦理。</p>
<p>十、<u>本準則經兩中心教師聯席會議通過</u>，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備查，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p>	<p>九、<u>本施行細則經兩中心教師聯席會議通過</u>，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案。</p>	<p>1. 點次變更。</p> <p>2. 依校級母法第二點規範非屬系所院級規定生效程序。</p>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1912	Jan 1	100.00
1912	Feb 1	200.00
1912	Mar 1	300.00
1912	Apr 1	400.00
1912	May 1	500.00
1912	Jun 1	600.00
1912	Jul 1	700.00
1912	Aug 1	800.00
1912	Sep 1	900.00
1912	Oct 1	1000.00
1912	Nov 1	1100.00
1912	Dec 1	1200.00
1913	Jan 1	1300.00
1913	Feb 1	1400.00
1913	Mar 1	1500.00
1913	Apr 1	1600.00
1913	May 1	1700.00
1913	Jun 1	1800.00
1913	Jul 1	1900.00
1913	Aug 1	2000.00
1913	Sep 1	2100.00
1913	Oct 1	2200.00
1913	Nov 1	2300.00
1913	Dec 1	2400.00